

#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驻建科技（2023）2号

## 驻马店市住建局关于 2023 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通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驻建科技[2023]1号）要求，组织有关人员成立检查组对全市八个县城和市区在建工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新建民用建筑均能按照施工图节能设计进行施工，新建建筑全面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均能依照《驻马店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全面落实。从本次检查情况看，各县(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住建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立起了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及专项验收等监管闭环体系，大部分能够按照国家《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严把建筑节能保温材料进场复验关。施工图审查机构能够按照《河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严把建筑节能设计关。全市新建项目设计阶段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率为100%、施工阶段执行率为100%。

(二) 绿色建筑工作全面开展。全市认真贯彻《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严格落实《驻马店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驻【2020】272号)要求，严把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关，全面执行《河南省民用建筑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积极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健康快速发展。2023年，全市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达100%，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三)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通过建筑节能“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活动，以《强制性条文》的贯彻实施为重点，对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企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检查。大部分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企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能够认真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但是，还有一些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能严格落实，一般性工程建设标准存在问题较多。

## 二、存在问题

（一）检查中发现，一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单位对提高建筑能效、加强建筑节能质量管理重要性认识不深，在建筑节能施工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中要求不高、把关不严。建筑保温材料进场前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复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不按照要求取芯，甚至不做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建筑保温材料是否有绿色建材产品登记证不核查不把关；造成不符合要求的保温材料进入建筑市场，建筑保温施工质量不高。

（二）个别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和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不认真、不严格。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绿色建筑设计时，绿色建筑专项设计深度不够，绿色建筑设计资料不全。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对绿色建筑设计进行审查时，对绿色建筑设计审查不认真不严格，造成绿色建筑设计质量不高。

（三）个别工程项目施工中，不落实绿色建筑设计标准，不按照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单位不监督不把关，造成绿色建筑设计标准不能落地实施，只停留在施工图纸上。

（四）在对工程项目现场随机抽查中，发现由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置地阳光城B区9#楼，外墙保温层厚度经检测公司现场随机取样3个部位，取样保温层厚度分别是21mm、15mm、20mm，平均厚度为19mm。设计保温层厚度为30mm。依据国家《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要求，该项目

9#楼外墙保温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住建局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认真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全面执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严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质量关,严把建筑节能保温材料进场关,不断提高建筑节能能效,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打好坚实基础。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区)住建局、工程质量监管机构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单位要强化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施工过程监管,加强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及节能保温材料的监督检查,要严把建筑节能保温材料进场复验关和保温材料进入驻马店市建筑市场绿色建材产品登记关,确保建筑节能质量。

(三)这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向工程项目单位发送了问题整改通知单,各县(区)住建局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督促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尽快整改,并把整改情况报送市住建局。

